

檔號： EDB(SA3)/SA/POL/6/1/1(II)

教育局通函第 82/2023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 – 備考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2023/24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有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與教育局在2023/24學年就「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推行的優化措施，並邀請學校參與計劃。

背景

2. 政府一直鼓勵學校開放學校設施，讓外間團體租用，以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根據2017年的《施政報告》，政府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以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的體育習慣。

3. 為落實有關措施，前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在2017/18學年推出是項計劃，鼓勵公營學校開放學校設施，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當局自2018/19學年起推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將計劃擴展至直資學校及提高發放予學校的津貼額；容許具有在學校及社區舉辦體育活動的能力和經驗的非牟利機構參與計劃；及邀請參與學校申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下的資助計劃，以興建和改善學校的體育設施，進一步推動社區體育發展。

詳情

4. 在計劃下，我們鼓勵學校在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的周末、學校假期及／或平日課後，盡量開放校園設施(例如學校禮堂、活動室、可用作球場的露天及／或有蓋操場、運動場、課室及足球場等)，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參與計劃的學

校應在上述期間為每項活動開放相關設施最少達24小時（例如連續12節每節2小時、連續8節每節3小時或連續3節每節8小時）¹。學校亦可在同一時段及／或不同時段，向體育團體開放多於一項設施，以供舉辦不同活動。學校提供租借的設施必須安全及狀況良好。

5. 為培養及加強學校的體育文化，在計劃下向社區人士提供活動的體育團體須於每項體育活動中預留最少四分之一名額，供參與計劃學校符合體育活動技術要求（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這項安排可讓學校增加學生及相關持份者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並能善用資源來推動體育發展。

6.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包括體育總會（包括其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文體旅局所提供的其他體育團體，及在2023-24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推行的「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下獲資助的體育機構，有關名單詳載於附件1。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須遵守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並作出所須安排，保障學校免於租用團體的疏忽行為而導致的申索、損失或損害。有關使用學校設施的條款，詳載於附件2第I部分丙部。

2023/24 學年的優化措施

7. 為進一步優化計劃及鼓勵更多學校開放校園設施舉辦體育活動，促進學校及社區合作，加強推動體育發展，文體旅局與教育局將在2023/24學年推行以下優化措施：

- (a) 學校租借設施予體育團體舉辦的第一個活動，所獲發的津貼會由3萬元增至4萬元，由第二個活動起，學校就每個活動獲發的津貼會由2萬元增至3萬元，每所學校於每個學年獲發的津貼上限由13萬元增至19萬元；
- (b) 在2023-24年度康文署所推行的「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下受資助的體育機構將列入合資格參加計劃的體育團體名單；
- (c) 獲批津貼的可運用範圍會擴闊至包括學校推動體育發展所衍生的有關開支（例如舉辦額外體育活動給予

¹ 每節最少須為 1 小時。

學生參與、改善校內體育設施以及添置其他體育設備等的開支)；以及

- (d) 學校可保留相關津貼到其後的學年(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適用)／財政年度(官立學校適用)使用，惟累積金額上限不可超過該學年／財政年度所獲津貼的總額。

申請程序

8. 有意參加計劃的學校須填妥附件3的「參加申請表」，並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交回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曾參與計劃的學校，如欲於2023/24學年再次參與，亦須遞交全新的申請，填妥附件3並以上述方式交回教育局。參與學校的名單及可供租借的設施清單將於**2023年7月17**起經由文體旅局轉交合資格的體育團體。

9. 我們鼓勵有意租用參與計劃學校設施的體育團體，包括體育總會與其屬會會員、地區體育會、其他體育團體及符合附件1所列資格準則的團體，直接與有關學校聯絡，以索取有關場地設施使用事宜的詳細資料。學校亦可自行與體育團體聯繫，商討擬租用設施的預計用途和可供使用的時段，以及擬舉辦活動的詳情等。

10. 有意租用學校設施的體育團體須在**2023年8月11日**或之前向文體旅局及教育局遞交「體育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申請表」(附件2第I部分)，並同時把表格副本抄送有關學校。待文體旅局確認有關體育團體符合資格後，教育局會在**2023年8月15日**或之前通知學校有關申請結果。參與計劃的學校可保留權利，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個別體育團體的申請。確認接受體育團體申請的學校須於**2023年8月23日**或之前把填妥的附件2第II部分交回教育局。文體旅局會於**2023年8月30日**或之前通知申請的體育團體有關申請結果。2023/24學年在計劃下處理申請的流程載於附件4。

津貼安排

11. 教育局會於**2023年8月30日**或之前通知學校是否獲批參加上述租借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的計劃，獲批學校可於2023/24學年就體育團體舉辦的第一項活動獲發4萬元津貼，其後每項活動(如

有)可獲發3萬元津貼,總額以19萬元為限(即最多可就6項活動獲發津貼)。學校可就獲批的體育活動,運用津貼招聘額外人手、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更換或添置所需器材和設備,以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等。學校亦可運用津貼支付其在校園推動體育發展的有關開支(例如舉辦額外體育活動給予學生參與、改善校內體育設施以及添置其他體育設備等的開支)。

12. 為確保學校妥善及審慎運用津貼,體育團體須於**2024年6月28日**前向文體旅局確認於2023/24學年實際舉辦的體育活動數目²,當局會根據資料向參與計劃學校發放最後一期的津貼。有關津貼的詳情載於附件5。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

13. 申請此計劃而成功把學校設施租借給體育團體的學校,將符合資格申請2023-24年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下的兩項資助,分別為(i)「建設工程計劃」資助,以及(ii)「特別計劃」資助。「建設工程計劃」的資助上限為70萬元,可供學校興建新的體育設施;而「特別計劃」的資助額為70萬至400萬元,供學校進行小型工程,以興建及改善體育設施,或購買體育器材。有意申請的學校須於**2023年8月31日**前填妥有關計劃申請表,並連同相關文件直接向基金秘書處遞交申請,而學校每年度只可提交其中一項計劃申請。視乎審批結果,學校須於工程完成後連續三年,在計劃下開放獲資助興建的設施,以加強學校及社區的聯繫,從而推動社區體育發展。基金的申請結果最遲於2023年12月公布。學校可透過以下連結下載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資料		
申請指南		
建設工程計劃	申請須知	申請表
特別計劃	申請須知	申請表

² 學校須於2024年6月28日前核實並簽署由體育團體填寫的「學年活動總結表」,以確認於該學年已進行的體育活動數目、每項活動已完成的時數及參與人數。文體旅局會向體育團體提供總結表範本。

租用學校設施的收費安排

14. 本局鼓勵參與計劃的資助及官立學校分別按照教育局發出相關的租用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內的優惠收費率收費，而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可因應校本政策減收費用，以減輕非牟利體育團體舉辦活動的負擔，並顯示學校對推動社區體育發展的支持。如情況許可，學校可考慮豁免非牟利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的費用。就以上事宜，請參閱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6/2005 號及教育局通告第 5/2011 號，以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 -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fees-charges-in-sch/aided-sch/index.html>。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張巧儀 代行

2023 年 7 月 3 日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團體名單^註
(2023/24學年)
(截至2023年6月)

體育總會¹

1. 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有限公司
2.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4. 中國香港板球
5.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6. 中國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
7. 中國香港飛盤總會有限公司
8. 中國香港高爾夫球協會有限公司
9.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
10. 中國香港健身氣功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射箭總會
12. 香港飛行總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籃球總會
15.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拳擊總會
17. 香港獨木舟總會
18. 香港國際象棋總會有限公司
19.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20.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1.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
22. 中國香港滑翔傘協會有限公司
23. 中國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24. 中國香港滑冰聯盟有限公司
25.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

¹ 指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體育總會」，當中包括現正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體育總會」。此附件 1 所載的體育總會名單截至 2023 年 6 月，資料僅供參考。

26. 香港象棋總會
27.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28. 香港橋牌協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馬術總會
30.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劍擊總會
32. 香港冰球協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劍道協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少年棒球聯盟有限公司
35. 香港小型足球總會
36. 香港投球總會
37. 香港欖球總會
38.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
39.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壘球總會
41.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42.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43. 香港壁球總會
44. 香港跆拳道協會
45. 香港保齡球總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拔河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潛水總會有限公司
48. 中國香港田徑總會有限公司
49. 中國香港汽車會
50. 中國香港門球總會有限公司
51. 中國香港棍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52.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53.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
54. 中國香港滑水總會有限公司
55. 中國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
56. 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有限公司
57. 中國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58. 中國香港泰拳理事會有限公司
59. 香港定向總會
60.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
61. 中國香港滑雪總會有限公司

62. 南華體育會
63. 中國香港群眾體育聯會有限公司
64. 中國香港運動醫學科學學會有限公司
65. 中國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66. 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
67.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68.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有限公司
69.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70. 香港曲棍球總會
71. 香港拯溺總會
72.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7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74.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有限公司
75. 中國香港網球總會有限公司
76.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77.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78. 香港大專體育協會
79. 中國香港三項鐵人總會有限公司
80. 域多利遊樂會
81. 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
82. 中國香港滑浪風帆會
83. 中國香港活木球總會有限公司

地區體育會²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3. 離島區體育會
4.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5.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6.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7.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8.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9.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0.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11.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2.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3.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4. 北區體育會
15.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16.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17.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8.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19.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20.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21. 新界區體育總會

² 指現時受民政事務總署「社區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的21個地區體育會。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所提供的其他體育團體

1. 愉園體育會
2. 中國香港軟式曲棍球總會
3. 香港中華業餘游泳聯會有限公司
4. 香港舞蹈總會
5. 香港飛鏢會
6. 香港健球總會
7.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8. 香港衝浪及直立板總會
9. 香港太極總會
10. 香港教師會
11. 香港拔河總會
12. 九龍小型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3. 中國香港擲球總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風帆訓練協會
15. 中國香港藤球總會
16. 中國香港巧固球總會
17. 香港華人足球聯會有限公司
18. 公民體育會
19. 香港冬泳總會
20.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同學會
21. 香港童軍總會
22. 中國香港單輪車協會

**在2023-24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推行的「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
下獲資助的體育機構**

1. 中國香港閃避球總會有限公司
2. 香港閃避球總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卡巴迪協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弓道協會
5. 香港滑翔傘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競技壘杯總會有限公司
7. 香港肌力及運動表現協會有限公司
8. 香港域士球總會有限公司
9. 中國香港木棋總會有限公司
10. 中國香港匹克球運動總會有限公司
11. 中國香港桑搏總會有限公司
12. 中國香港克拉術總會有限公司
13. 世界雙節棍總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其他有意參與計劃之團體，須符合以下資格準則：

- (1) 已按公司或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並設立章程細則或社團會章；
- (2) 為非牟利機構；
- (3a) 最近五年內（即自 2017/18 學年起）連續三年於最少 5 間學校（不限於 相同學校）舉辦每年累積參與人次至少為 5,000 人的校內體育活動；**或**
- (3b) 最近五年內（即自 2017 年起）連續三年舉辦每年累積參與人次至少為 10,000 人的全港性體育活動，當中包括在兩間學校舉辦每年累積參與人次至少為 1,000 人的活動；**以及**
- (4) 能提供由合作學校簽發的支持函或書面推薦以證明申請團體有能力妥善地於學校舉辦體育活動。

註：本名單未能盡列所有合資格參與計劃的體育團體（例如體育總會的屬會會員並不在列），而文體旅局亦會不時更新此名單。體育總會的屬會會員必須提供其屬會身分證明（例如體育總會所發出可顯示有效屬會身分的信件），方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體育團體¹租用學校設施申請表
(2023/24 學年)

第 I 部分 (由申請的體育團體填寫)

請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 或之前把本表格傳真至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文體旅局), 並同時把副本傳真至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三組和乙部所示學校。

致： 文體旅局體育及康樂科 傳真號碼：2802 0252
副本送： 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三組 傳真號碼：3188 9865
乙部所示學校 傳真號碼：_____

甲部：體育團體資料

體育團體名稱：

體育團體的性質： _____
(截至本申請表的日期) *體育總會／體育總會屬會會員²／地區體育會／文體旅局提供的其他體育團體／在 2023-24 年度康文署所推行的「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下獲資助的體育機構／其他符合資格的團體³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人姓名(職位)：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負責人姓名(職位)：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可選擇是否填寫)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此欄由文體旅局填寫：	負責人員姓名／職位：
已核實體育團體的資格為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擬租用的學校設施⁴

學校名稱 (所屬地區)： _____ ()

地址： _____

設施及數目	體育活動名稱、內容及對象	擬舉辦活動的日期		每節活動的時間及時數	總節數和總時數	預計每節使用設施的職員及參加者人數
例子： 操場 (1)	籃球培訓課程 (12-14 歲的青少年)	6/10/2023 (星期五) 13/10/2023 (星期五) 20/10/2023 (星期五) 27/10/2023 (星期五) 3/11/2023 (星期五) 10/11/2023 (星期五)	17/11/2023 (星期五) 24/11/2023 (星期五) 1/12/2023 (星期五) 8/12/2023 (星期五) 15/12/2023 (星期五) 22/12/2023 (星期五)	由下午 5 時 至下午 7 時 (2 小時)	12 節 (24 小時)	總人數：25 職員人數：5 參加者人數：20

設施及數目	體育活動名稱、內容及對象	擬舉辦活動的日期	每節活動的時間及時數	總節數和總時數	預計每節使用設施的職員及參加者人數

¹ 指(a)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體育總會」(截至 2023 年 6 月)，當中包括現正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中獲得資助的「體育總會」；(b)前述體育總會的註冊屬會會員；(c)附件 1 所載的「地區體育會」；(d)附件 1 所載由文體旅局所提供的其他體育團體；(e) 附件 1 所載在 2023-24 年度康文署所推行的「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下獲資助的體育機構；以及(f)其他符合資格的團體。

² 體育總會屬會會員須提供由所屬總會就其有效屬會身分所發出的資料。

³ 相關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1。

⁴ 在填寫本部前，請先參閱附件 3，以了解學校就租借設施提供的資料，包括租借費用（如有）等。

丙部：使用學校設施條款（如申請獲批）

1. 除非事先獲得學校批准，否則所租用的設施只可作乙部指定的活動用途。
2. 所有使用者均須穿着合適衣履，並使用合適器材及所需保護裝備。有關體育團體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所有使用者的健康和 safety。
3. 有關體育團體須為非牟利團體，並且不得使用學校設施舉行牟利的體育活動。在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須以推動體育發展為主要目的。
4. 在乙部所指明的每節活動結束後，所有使用者均須離開學校。
5. 活動範圍內不准飲食，學校範圍內嚴禁吸煙。
6. 在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後，學校將關閉有關設施。另外，學校如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認為不宜開放設施供體育團體使用，亦可行使酌情權關閉有關設施。在此情況下，學校會退還未使用時段的場租。
7. 如學校根據使用條款第 6 條的規定，基於惡劣天氣或其他情況而取消已作實的租訂時段，有關體育團體可與學校商討就未能使用的時段作出補場安排。然而，學校不保證有其他合適時段可供團體選擇。
8. 體育團體須承諾就每項體育活動預留最少四分之一名額，供學校符合體育活動技術要求（如有）的學生、教師及／或家長優先報名。

9. 體育團體須在計劃下所舉辦的每項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向文體旅局提交活動報告。
10. 體育團體須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填妥「學年活動總結表」，經學校簽署核實後，提交予文體旅局以確認實際舉辦的體育活動數目及每項活動已完成的時數。文體旅局會把「學年活動總結表」的範本電郵給各體育團體。如體育活動取消，體育團體須盡快通知教育局和文體旅局。
11. 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如設施遭受任何損壞，體育團體須負責支付修理費用；如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受損壞或損毀（正常損耗除外），或被偷竊或移走，體育團體亦須支付由此衍生的修理、修復或重置費用。
12. 體育團體須為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體育團體亦須購買特定金額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適當地把學校列為受保人之一，以及提供保單副本給學校存案。
13. 如體育團體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在使用學校設施時，因體育團體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受影響一方向學校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體育團體須對學校作出有關彌償。
14. 體育團體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並含有失實、偏頗、誤導或欺騙性質內容的宣傳物料。事先未經學校許可，體育團體不得在任何宣傳物料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學校。
15. 事先未經學校批准，體育團體不得在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容許任何公眾人士以觀眾身分進入學校。
16. 學校如事先給予體育團體合理時間的通知，可保留權利拒絕或取消租訂設施安排，並可限制進入學校的使用者人數，或以衛生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學校。
17. 體育團體必須遵從文體旅局和教育局的指引，呈報在計劃下完成的體育活動的準確資料。
18. 體育團體必須確保在租用設施期間獲准進入學校的任何人士遵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規定。
19. 如體育團體不遵守丙部的使用條款，學校可禁其使用有關設施。

丁部：聲明

本人代表 _____（體育團體名稱），承諾遵守丙部的使用學校設施條款，並已細閱及同意載於本申請表格末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所有內容。

負責人簽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體育團體印鑑

第 II 部分 (由學校填寫)

請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 或之前把本表格傳真至教育局，並同時把副本傳真至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

致： 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三組
副本送： 文體旅局體育及康樂科

傳真號碼：3188 9865
傳真號碼：2802 0252

本人代表 _____ (學校名稱) [財務代號：]，確認接納／拒絕* _____ (體育團體名稱)
要求使用第 I 部分乙部所示學校設施的申請
〔如拒絕體育團體的申請，請列明理由 (例如與學校活動撞期等)： _____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校供體育團體租借的設施如下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編號	活動名稱及對象	設施及數目	日期	每節活動的時間及時數 (a)	總節數 (b)	總活動時數 C=(a)x(b)	收費明細及總額
例子	籃球培訓課程 (12-14 歲的青少年)	操場 (1)	6/10/2023 (星期五) 13/10/2023 (星期五) 20/10/2023 (星期五) 27/10/2023 (星期五) 3/11/2023 (星期五) 10/11/2023 (星期五) 17/11/2023 (星期五) 24/11/2023 (星期五) 1/12/2023 (星期五) 8/12/2023 (星期五) 15/12/2023 (星期五) 22/12/2023 (星期五)	下午 5 時 至 下午 7 時 (2 小時)	12	24 小時 [註：24 小時為一項活動]	315 元 (每節 2 小時) x 12 = 3,780 元
1							
2							
3							

註：學校有責任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核實並簽署由體育團體填寫的「學年活動總結表」，以確認已進行的體育活動數目、每項活動已完成的時數及參與人數。

學校代表簽名： _____

學校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此欄由文體旅局填寫：	負責人員姓名／職位：
申請的體育團體已獲通知結果。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處理閣下就 2023/24 學年「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的申請、發出有關結果通知、日後聯絡、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途，以及執行教育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在(1)所述的申請／通知。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及體育團體，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三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提出。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參加申請表
(2023/24 學年)

致： 總學校發展主任 () (請填寫所屬地區)
(請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 或之前傳真至教育局)

學校名稱 (所屬地區)： _____ ()

地址： _____

第 I 部分

本校有意在 2023/24 學年參加上述計劃向體育團體開放設施，租借資料如下：

設施及數目 [註 1]	面積 (平方米)	康樂設施／設備及 數目 (如球場、可設置乒乓球 球桌的空間等)	其他設備 (如空調、 照明等)	每節收費 (請註明每 節的時數) [註 2] (元)	可舉辦活動的日期 [註 3] (由／至) (不包括公眾假期及 學校預定 舉行活動的日子)	可舉辦活動的 時間 (由／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露天操場 (1)	約 550	有場地劃線的多用途球 場，可用作籃球場(附設 籃球架)或排球場(附設排 球網) (1)	無照明	315 (2 小時 一節)	(1) 由 7/10/2023 至 16/12/2023， 逢星期六， 不包括 9/12/2023	由上午 10 時 30 分 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由下午 3 時 30 分 至下午 5 時 3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蓋操場 (1)	約 600	乒乓球桌 (2)	有照明	320.5 (2 小時 一節)	(2) 由 8/4/2024 至 19/4/2024， 及 (3) 由 6/7/2024 至 18/8/2024 逢星期六及日， 不包括 7/7/202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蓋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運動 場、課室及 足球場)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教育局第 82/2023 號有關「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2023/24 學年)」的通函，以及同意載於本申請表格末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所有內容。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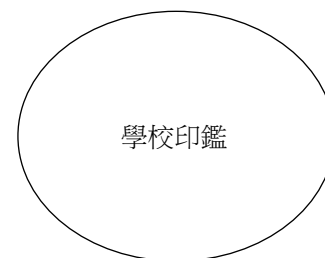
聯絡人 (職位)： _____ ()

電話號碼 [註 4]：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註 1：請在可供租借設施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填寫相關資料。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註 2：請參閱有關租用學校校舍的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6/2005 號和教育局通告第 5/2011 號，以及教育局公布的租用官立和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和建議收費表。

註 3：學校須確保開放有關設施供體育團體租用的時間為周末、學校假期及／或平日課後，並就每項活動開放相關設施最少達 24 小時 (例如連續 12 節每節 2 小時、連續 8 節每節 3 小時或連續 3 節每節 8 小時)，而每節最少須為 1 小時。

註 4：請提供在暑假期間可供聯絡之用的電話號碼，以確保體育團體可與校方代表直接聯繫。

第 II 部分（由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三組填寫）

致： _____（第 I 部分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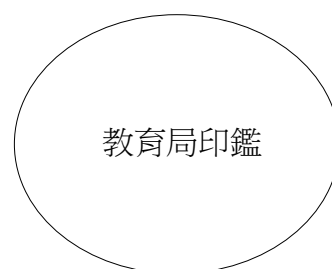
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核實體育團體的資格後，現批准貴校租借學校設施予以下體育團體，相關活動和獲發津貼總額見列表。

體育團體名稱	運動項目	活動數目	獲發津貼總額	備註

教育局代表簽名： _____

教育局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 高級庫務會計師(管理服務)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處理閣下就 2023/24 學年「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的申請、發出有關結果通知、日後聯絡、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途，以及執行教育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在(1)所述的申請／通知。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及體育團體，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三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提出。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2023/24 學年)
申請流程

流程		日期 / 截止日期
1	教育局發出通函，展開計劃於 2023/24 學年的申請程序。	2023 年 7 月 3 日
2	學校填妥參加申請表（附件 3）後，傳真給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	2023 年 7 月 31 日
3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把參與學校名單及可供租借的學校設施清單轉交體育團體，體育團體亦可直接聯絡學校，以索取詳細資料。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
4	體育團體填妥附件 2 第 I 部分，並傳真至文體旅局，同時把副本傳真至教育局及有關學校。	2023 年 8 月 11 日
5	教育局請學校確認接受體育團體租用學校設施的申請。	2023 年 8 月 15 日
6	學校填妥附件 2 第 II 部分，並傳真至教育局，同時把副本傳真至文體旅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
7	文體旅局向有關體育團體公布申請結果。 教育局通知學校是否獲批參與計劃。	2023 年 8 月 30 日
8	計劃下於 2023/24 學年所舉辦的體育活動正式展開。有關學校可於 2023/24 學年就體育團體舉辦的第一項活動獲發 4 萬元津貼，其後再就每項活動獲發 3 萬元津貼，總額以 19 萬元為限。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9	體育團體填寫「學年活動總結表」。 學校核實並簽署由體育團體填寫的「學年活動總結表」，以確認於該學年已進行的體育活動數目、每項活動已完成的時數及參與人數。 體育團體向文體旅局確認於本學年實際舉辦的體育活動數目。	2024 年 6 月 28 日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2023/24 學年)

發放給學校的津貼

學校獲批在計劃下向體育團體租借學校設施後，會獲發放津貼，以支援其開放學校設施供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在 2023/24 學年，學校租借設施予體育團體舉辦的第一項活動，會獲發 4 萬元津貼，其後每項活動獲發 3 萬元津貼，每所學校獲發的津貼上限為 19 萬元（即最多可就 6 項活動獲發津貼）。詳情如下：

體育活動數目 ^註	學校獲發的津貼總金額
1 項活動	4 萬元
2 項活動	7 萬元
3 項活動	10 萬元
4 項活動	13 萬元
5 項活動	16 萬元
6 項或以上活動	19 萬元

註：每項活動最少須達 24 小時（例如連續 12 節每節 2 小時、連續 8 節每節 3 小時或連續 3 節每節 8 小時），而每節最少須為 1 小時。

發放津貼安排

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會於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和 7 月獲發放有關津貼。官立學校則會在 2023 年 10 月和 2024 年 4 月分兩期以預算撥款的形式獲發津貼。最終向每所學校發放的津貼金額，須視乎體育團體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之前向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確認於 2023/24 學年內在計劃下**實際舉辦**的體育活動數目而定。如有需要，該金額會藉最後一期發放的津貼予以調整。

會計安排

學校須為津貼開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撥款／相關項目的收支。在計劃下租借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所涉的相關開支，如招聘額外人手（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等）、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

更換或添置所需的器材或設備，以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等，均應以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提供額外撥款應付上述開支。學校亦可運用獲批津貼支付其在校園推動體育發展的有關開支（例如舉辦額外體育活動給予學生參與、改善校內的體育設施以及添置其他體育設備等的開支）。敬請注意，只有在計劃下租借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所引致的相關開支或在校園推動體育發展的有關開支方可記入津貼帳內；任何虧蝕不得記入其他政府津貼項目。官立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可保留相關津貼到其後的學年使用，惟累積餘款上限不可超過該學年所獲津貼的總額，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須歸還教育局。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官立學校的安排基本上與資助、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相同，惟以財政年度結算。官立學校可將不超過該財政年度所獲津貼的總額的結餘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學校不得把這項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